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和网上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525 025 398
末“4”位数	9774 7774 5774 3774 1774 4513
末“5”位数	85010 35010 56533
末“6”位数	376383 876383
末“7”位数	179511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868
末“4”位数:6177 8177 4177 2177 0177
末“5”位数: 06218 18718 31218 43718 56218 68718

81218 93718
末“6”位数:800968 600968 400968 200968 000968
末“7”位数:4904566 9904566
末“8”位数:0466360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07年8月16日24:00(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该议案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同时公布)。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7月31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五、会议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士刚、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六、会议表决的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系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且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七、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通知后所附的表决票参加表决。

八、表决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8月16日24:00前(以北京市第二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下列地址:

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士刚、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稳定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适当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按照上述第2、第3条规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就自然人而言,为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就机构而言,为其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总部: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1631
传真:0755-8319945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夏英杰、周嘉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502、2396
传真:010-65187033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伍侃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9
传真:021-63305180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附件二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基金账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7年 月 日
说明: 1.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无意见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7年8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四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概况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是一只高信用等级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主要产品特点如下: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4日
投资目标:在追求价值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和次级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两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组合限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不投资于股票和可转债。

估值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估值限制:为避免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偏离,本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重新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5%时,或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基金业绩: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3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361元,成立以来的年化净值增长率为2.074%。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共实施了18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达0.305元。

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基金投资的变更

1.目标客户的变更。转型后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广大的普通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转型前的目标客户多为短期债券投资者。
2.投资标的的变更。投资标的的种类将更多,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事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而转型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债券,不能投资于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
3.投资范围的变更。投资范围更广泛,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事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而转型前本基金的股票投资范围不涵盖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股票和权证等。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投资限制的增加。本基金将取消“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的投资限制,同时将遵循法规规定的各种股票投资比例的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基金将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取消原来两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这个基准。

(二)信息披露方式的变更。本基金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基金净值。
(三)赎回款划出时间的变更。本基金赎回款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时间将由原来的T+1变更为T+0。
(四)费率及费率结构的变更。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景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自2007年6月12日起,由《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8010)定于2007年7月1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07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或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或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投资者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卖出,也可直接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申请赎回。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场外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份额,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赎回,不可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登记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卖出。
(五)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3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六)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773/74/75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5090/5236
传真:0755-83195091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楼(邮编:200001)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可以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信息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6
网址:www.boc.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服电话:11185
网址:www.psps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ebbank.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fb.com.cn
(8)深圳市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0755-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108
网址:www.citics.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c.com
(16)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q.com
(20)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www.bocichina.com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www.citi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www.ehscn.com
(23)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2-96577
网址:www.wtzq.com.cn
(2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19-8166222、0379-64912266
网址:www.longone.com
(25)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2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6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431-96888-99、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n.com
(2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1-82024184、0531-82024147
网址:www.qizq.com.cn
(2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3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222、0379-64912266
网址:www.dfzq.com.cn
(3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0、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com.cn
4.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

留意。
四、日常申购、赎回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场内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场外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日常申购和赎回要求
1.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亦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0%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由场内转入场外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转登记至场外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场内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为固定比例0.5%。
(3)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将于2007年7月18日起,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